

关于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问题 1.与上海崇文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问题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问题 17.其他问题。

目 录

问题 1.与上海崇文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问题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5
问题 3.对上海睿创购销真实性.....	6
问题 4.流通环节层级及业务模式的合理性.....	7
问题 5.不入库商品占比较高.....	8
问题 6.部分直销、分销客户存在异常情况.....	9
问题 7.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合理性.....	10
问题 8.全额预付的商业合理性.....	11
问题 9.向境内外供应商采购预付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13
问题 10.对上海琮慧、上海琛稷交易真实性.....	15
问题 11.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16
问题 12.采购数据统计等信息披露错误.....	17
问题 1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及预收款项规模合理性.....	18
问题 14.外币折算会计处理合规性.....	19
问题 15.江西伊禾毛利率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资产纠纷.....	19
问题 16.第三方回款真实合理性.....	20
问题 17.其他问题.....	21

问题 1.与上海崇文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上海崇文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崇文负责向公司引荐境外供应商，协助公司与海外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需要支付的对价是向上海崇文提供资金支持。2017年1-4月，发行人从上海崇文获取的款项主要用于经营周转。

请发行人：（1）结合上海崇文的历史沿革、客户结构、营业收入来源说明该公司是否为进出口贸易公司或商业咨询公司。如为进出口贸易公司，其为发行人开拓供应商资源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为商业咨询公司，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不收取服务费而以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是否合理；（2）结合上海崇文战略协议相关约定，说明报告期内与上海崇文存在大额多笔（超过500笔）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货币资金的取得成本、当期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公司内部财务考核的项目收益率等情况，说明上海崇文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但没有支付相应资金使用费的行为是否实质构成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了挂牌公司股东利益；（4）详细说明上海崇文引荐6家较大规模的境外供应商的过程、提供的具体服务，除上海崇文无偿使用发行人资金外，是否就引入供应商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收取了其他利益；（5）发行人从上海崇文获取的款项具体用

途，上述行为是否属于资金借贷，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利息等资金成本；2017年1-4月公司收到来自上海崇文2.37亿元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是否支付相应对价，上海崇文向公司引荐境外供应商的同时又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6）详细披露伊人商务通过蒋磊炜代办工商、委托购买消费品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交易合理性；（7）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海崇文大额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未作出明确约定、未采取担保措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上海崇文支付资金的依据，向上海崇文提供的资金支持是否与引荐采购金额存在对应关系，资金支付是否存在超出额度的情形及超出原因；（8）补充披露发行人经办人与龙大肉食获取供应商渠道支付的对价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9）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海崇文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在开发境外供应商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通过上海崇文引荐的境外供应商和非崇文引荐的境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10）说明上海崇文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针对资金往来事项及原因、金额、不规范情形、存在的风险等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上海崇文主导引入供应商相关情况的核查过程，是否对境外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补充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崇文推荐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过程中发生的电子邮件、电话记录等往来信息，以及上述供应商对上海崇文在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过程中发生的联系往来及确认信息，并对上海崇文提供供应商渠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上海崇文资金往来回收通过负数冲减的方式核算。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发行人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1) 记账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记账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披露与资金核算相关会计基础工作内容和相关内控环节，并评估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2) 会计差错更正及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

了信息披露，更正事项披露是否全面；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金额及比例、不规范情形、存在的风险等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 3.对上海睿创购销真实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向上海睿创采购牛肉，6-10 月向上海睿创销售牛肉。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睿创销售金额为 6.16 亿元，其中猪肉销售金额为 3.64 亿元。2019 年度全国海关进口金额排名中，上海睿创的猪肉进口额排名第 7，牛肉排名第 42。发行人对上海睿创预付账款账龄按照资金先进先出法进行列示。公司对上海睿创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商业分销模式下肉类业务毛利率，该客户均为交易规模较大的主要客户，公司以相对较低的毛利率吸引客户。

(1) 与上海睿创购销交易的真实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8 年对上海睿创存在牛肉销售及采购的业务背景，采购牛肉的对外最终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海睿创采购猪肉的境外原产地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结合上海睿创猪肉境外直采情况说明对上海睿创交易实质是否为提供供应链服务；说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向上海睿创的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补充披露公司对上海睿创的销售毛利率是否低于商业分销模式下肉类业务毛利率、定价是否公允。

(2) 与上海睿创债权债务抵消处理的依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上海睿创预付账款账龄按照资金先进先出法进行

列示的依据，是否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形；补充披露与上海睿创债权债务抵消的依据、程序、抵消方式、抵消结果、抵消后的债权债务的科目及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 4.流通环节层级及业务模式的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拥有进口代理、通关检疫、货运仓储等综合服务能力的进口水果产品一级批发商。在生鲜流通产业链中，发行人处于整个流通环节层级的开始端，或者相对靠前的位置，赋予了公司较大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各期不入库商品占比分别为 89.94%、58.40%、33.42%、21.51%。

(1) 发行人在流通环节的层级未充分披露。请发行人：

①结合进口果蔬、国产果蔬产品的供应商类别及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在果蔬产品流通环节所属层级的描述是否客观、准确，补充披露进口果蔬、国产果蔬中发行人直接向原产地果蔬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品类及采购占比，并分别披露发行人在果蔬、肉类生鲜流通环节中所属的层级；②区分产品类别客观披露自身的业务模式、竞争优势，尤其是针对果蔬产品；说明“在进口肉类领域已位居行业前列”、“在果蔬产品领域已处于行业前列”等表述的客观依据。

(2) 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分销商的业务模式的形成原因。

请发行人区分果蔬及肉类生鲜两个类别，结合发行人在流通环节中的作用、行业特点、上下游分销商情况（层级、地域等）、购销交易的实物流转情况等分析各类产品上述交易的

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该种模式下的具体作用，是否提供增值服务、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该类业务是否可持续、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

问题 5.不入库商品占比较高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冷链仓储为上海洋山保税港区承租改扩建冷库、山东自建冷库两处冷库，存储规模均为 3000 吨。公司与包括山东、内蒙古等区域供应商采取“采购后寄库”的合作模式，即公司采购产品后寄存致其所有或合作的冷库以满足临时、零散性冷链仓储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由供应商负责组织运输。发行人销售商品时，绝大部分为客户自提。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各期，发行人不入库商品占比分别为 89.94%、58.40%、33.42%和 21.51%，发行人支付的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28%，0.32%和 0.06%。

请发行人：（1）按照自建仓库、租用仓库、供应商寄库分类说明各仓库位置、最终所有权归属人、仓库管理方、仓库管理权属、仓储规模、适用货物种类；（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货物数量是否与仓库出入库记录相匹配；（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运营模式，说明发行人采购销售均由供应商及客户分别负责运输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

人不入库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按境内、外供应商类别分别说明各自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运输责任方、运输方式、货物运抵的具体地点；（5）按照直销、分销模式分别说明各自前二十大客户的运输责任方、运输方式、货物提取地点；（6）针对报告期各期所有不入库商品，说明寄库仓库的出入库数量、金额等相关记录与发行人信息系统记录、供应商发货记录、客户确认收货记录是否匹配；同时结合供应商寄库外其他第三方仓库的具体管理模式，如非发行人管理，请列表说明其他第三方仓库的出入库数量、金额等相关记录与发行人信息系统记录、供应商发货记录、客户确认收货记录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部分直销、分销客户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模式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部分直销、分销客户存在异常情况，如嘉兴水果市场恬恬果业，注册资本 0.0003 万人民币，2019 年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 4,591.22 万元。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如天津晟悦贸易有限公司等存在客户设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存在大额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含当期新增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且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普遍。

请发行人：（1）说明关于直销、分销客户的划分依据。直销客户中献县晟祥食品经销处、嘉兴水果市场恬恬果业、广州市白云区松洲果美蔬菜经营部等是否属于分销客户；（2）

逐一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设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包括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情况、交易内容、金额、数量、信用政策、交易进展及回款情况，相关各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 20 大分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最终销售客户及销售实现情况；(4) 逐一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 20 大分销客户商务考察、确定货品、签署合同、授信额度、货品交付、资金结算等情况；(5) 按直销与分销模式逐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客户的注册资本、年交易金额、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信用政策、历史回款等情况。对于注册资本与交易金额差距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各年与其交易金额占客户自身年交易金额的比例是否过高，相关客户除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得到严格遵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如何保障应收款项的回收；(6) 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按照细分销售商品类别下，发行人直销与分销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细分商品类别下直销与分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部分商品分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 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合理性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批发类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具有稳定的批发类采购渠道；②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的发展演变披露客户资源取得方式，分销商客户、终端直销客户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稳定的分销及终端销售渠道，请区分产品类别分别分析披露；③说明批发类供应商、分销及终端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④披露对农贸市场销售金额、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类型，说明最近一期对客户类型中“其他”类型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⑤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与上海庆龙及龙吴果品存在联系，如有，请说明对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同一批发市场（含商户）同时采购并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并结合交易具体开展方式分析购销交易的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 8. 全额预付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对境外供应商采购商品预付比例一般为 30%，到港前需要全额预付，实际预付比例为 100%；对境内肉类、水果供应商预付比例一般为 50%，到货前或到货当天付清尾款，实际预付比例也为 100%。公司在与上海睿创的合作过程中，未能完全按照 2016 年的《买卖协议》约定执行“50%预付款”的约定，而是以收到退款的方式予以修正，且因延迟退款承担了一定的资金成本。2019 年

发行人与浙江中大签订了 6.05 亿元的采购合同，并按 50%比例向其预付 3 亿元预付款，2020 年因疫情影响，双方经协商，发行人向浙江中大采购金额由 6.05 亿元调减为 3 亿元。

请发行人：（1）说明到港/到货前即付清尾款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采购商品的验收方式，采购协议中对于退换货机制的主要约定，报告期实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发行人预付模式、预付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发行人对于分销商类供应商预付 100%比例货款，而客户对发行人采购无需预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补充披露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睿创签订《买卖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条款，并说明该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采购内容、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定价机制、采购数量等；除该协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上海睿创签署其他采购协议，如有，请比照披露；（4）结合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月向上海睿创付款对应的采购订单、采购内容、采购时点等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预付 2.5 亿元货款后，在未足额发货的情况下，2017-2019 年发行人每月仍向上海睿创付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睿创采购部分产品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上海睿创未选择境外直采而于 2018 年转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同时对上海睿创存在应收款和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其

合理性；（7）说明发行人与浙江中大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全部采购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明细、采购量、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说明采购单价与发行人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发行人与浙江中大的合作初衷、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各自发挥的作用以及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双方合作的实质是否属于资金拆借业务，将采购金额调减为 3 亿元是否与双方合作目的相悖，浙江中大是否应就未达到合作目的而向发行人提供相应补偿，以及双方后续进一步的合作安排情况；（8）说明报告期累计预付款金额及累计退回金额，并说明与报告期实际采购情况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与上海琮慧、上海琛稷、上海睿创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 向境内外供应商采购预付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其中发行人向境内与境外供应商采购预付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供应商预付比例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各期，发行人的境外采购的报关商检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5.44 万元、41.82 万元、2.01 万元和 0 万元，同时境外采购代理费占境外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0.61%、0.44% 和 0。

请发行人：（1）按照境内、外供应商以及终端、批发类供应商逐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类别前十大供应商的预付比例、年平均预付金额、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合同约定情况、是否一致；上述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各年交易金额占相关供应商自身年交易金额的比例，各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关于支付结算方式（T/T、D/P、CAD 等）具体含义和约定，是否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及同行业惯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结算是否与约定相符；（3）按照境内、外供应商以及终端、批发类供应商逐一说明对于报告期各期各类别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商务洽谈、确定货品、签署合同、货品交付、资金交割过程及约定情况；（4）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二十名批发类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采购内容、数量、价格、终端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5）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关商检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报关商检费与代理费用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货物数量及金额与报关商检费与代理费金额是否匹配，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对上海琮慧、上海琛稷交易真实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进口肉类产品供应商的结转周期一般在 30-90 天，进口果蔬类产品的结转周期一般在 15-60 天；国产肉类供应商的结转周期一般在 7-30 天，国产果蔬类供应商的结转周期一般在 7-30 天。由于发行人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以预计交易规模与借款规模较为匹配的国内供应商上海琮慧与上海琛稷作为受托支付对象。

请发行人：①说明上海琮慧与上海琛稷两家公司成立日期为同一天，注册地址均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的原因；②披露上述两家公司的实收资本、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上述两家公司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上海琮慧与上海琛稷实际控制人的股东背景、从业情况，上海琮慧与上海琛稷成立后的实际经营情况；④披露发行人向上海琮慧与上海琛稷采购的产品种类、采购原因、最终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向上海琮慧与上海琛稷采购定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⑤补充披露各期对上海琮慧与上海琛稷付款、采购、退款的日期，是否存在预付款项结转周期异常或未及时收回的情形；⑥将上述两家公司作为受托

支付对象不涉及转贷的依据是否充分；对上述公司预付款项的实际资金流向、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

问题 11.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供应商上海琛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利宝房地产提供委托贷款 1 亿元，而 2019 年末发行人向上海琛稷预付款的余额为 3,323.10 万元。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卢长祺为公司邀请，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其担任天津阅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丰实鼎盛投资有限公司等数十家金融或类金融企业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最近一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经营的所有其他公司、合伙企业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经营的上述企业提供融资、委托贷款、担保等各类直接或间接资金支持；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资金支持；（3）报告期内卢长祺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情况，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聘用关系，是否提供工资薪酬或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聘请或邀请其任职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与其相关的所有金融或类金融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2.采购数据统计等信息披露错误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由于部分产品分类错误和产品单位的未完全统一因素，导致前期主要产品的采购量、采购金额统计错误。由于发行人主营的生鲜品种及包装食品品类较多，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发行人仅对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品种进行列示。此外，关于与上海崇文往来款问题，首轮问询回复称发行人向上海崇文支付的款项主要用于其自身的贸易业务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如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与第三方临时性资金拆借等，而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除部分贸易业务外，上海崇文还从事部分资金借贷业务，收到来自伊禾农品的往来款后主要用于资金借贷业务。请发行人：（1）说明前期主要产品采购量、采购金额统计错误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统计错误的合计采购量及金额情况（绝对值累加），占全部采购量及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说明前述统计错误是否导致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各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如是，补充披露需要调整的科目及调整情况；（2）说明苹果、哈密瓜、猕猴桃等产品报告期销售金额较大，但原申报材料仍未披露相关产品销售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3）说明对上海睿创往来款相关披露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上海崇文提供资金支持时未签订相应合同也未履行内部审批

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确保相应资金可以回收所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崇文是否签订了相应的抽屉协议，上述情形是否反映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前述问题是否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薄弱或存在重大缺陷，中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义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申报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审慎核查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及预收款项规模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江苏丰鲜季语食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9 年新增分销商客户。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远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将原坏账计提比例下调 1 个百分点。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原准则、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2) 预收款项规模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及新增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基本为信用期收款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预收政策”部分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补充披露上述客户未要求预付货款的原因；②尤其针对肉类生鲜的销售，说明发行人作为一级分销商，其对客户的预付要求与上海睿创等其他一级分销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是否存在夸大；③结合发行人商业模式披露肉类生鲜及果蔬销售的预收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全面梳理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关于对客户预收比例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前后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 14.外币折算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外币报表项目以月初汇率为当月结算入账与期末外币折算的记账汇率，相关外币项目主要为预付账款。2019 年汇兑损失为 1,180.3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外币折算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 15.江西伊禾毛利率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资产纠纷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江西伊禾自产西柚、柑橘各期毛利率均在 80%以上。

(1)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产西柚、

柑橘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商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2) 江西伊禾资产是否存在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江西伊禾涉及承揽合同纠纷、返还原物纠纷、林业承包合同纠纷的诉讼情况，披露诉讼原因、判决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江西伊禾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由江西伊禾实际占有使用，结合报告期内江西伊禾各类诉讼背景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否对江西伊禾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意见。

问题 16. 第三方回款真实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部分付款方账户与销售客户不一致的情况。部分客户通过公司授权的个人卡支付货款。

(1) 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第三方回款的各类情形是否均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是否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原因；**③**说明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说明第三

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解账龄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说明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金额及占比、规范措施、内控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

问题 17.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严格落实首轮问询中的相关披露及说明要求，补充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和分析说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问题 8，请发行人结合境内外供应商的性质、采购金额，进一步明确说明发行人在境内及境外采购模式下的流通层级。

（2）关于问题 2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3）关于问题 33，补充说明发行人林地和农用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必要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地上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关于问题 36，请发行人结合境内外新冠疫情对生

鲜进口业务的影响、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情况、2020 年一季度后的经营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

(5) 关于问题 37，补充披露 2019 年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

(6) 关于问题 45，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除山东枣庄 8 处房产外的房屋建筑物的构成明细，结合面积、当地市场价格补充说明账面价值是否真实准确；针对报告期内由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建筑物，结合面积、单位建设成本说明其账面价值是否真实准确；补充说明对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7) 关于问题 41、48，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肉类生鲜毛利率各期均高于可比公司龙大肉食，2017 年至 2019 年果蔬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宏辉果蔬、福慧达。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产品构成、行业地位等补充分析披露肉类生鲜、果蔬类产品毛利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原因；补充披露土豆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结合业务模式、主要费用构成补充披露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8)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材料，伊禾旭生原股东香港大生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将伊禾旭生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请发行人说明香港大生将股权转让第三方的具体情况，转让

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该第三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 请发行人说明山东东伊是否存在通过上海旭胜运营的网络借贷平台钱多多进行借款的情形、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上海旭胜、香港大生直接或间接从事资金借贷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4)(5)(6)(7)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3)(8)(9)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